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伍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庄青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庄青峰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庄青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庄青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庄青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伍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伍小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伍小峰先生个人简历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品牌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七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5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5.65%股权的公司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2年2月15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2月2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及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年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投资金额：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5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所列示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昊先生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获取相应的行业资源与潜在直投标的储备；另一方面，结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早期项目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基金规模为5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4,500	49.00%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2,500	25.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7,250	14.50%
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750	1.50%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	5.00%
杨昊	有限合伙人（LP）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

1、首次认缴出资

公司已于近日与苏州创投、杨昊先生签署了《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本次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500万元，苏州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750万元，自然人杨昊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2,500万元。

2、第二次认缴出资

本基金已获包括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购意向书/通知，三方将于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本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邓蔚路105号狮山科技馆905室

4、法定代表人：魏长海

5、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登记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65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杨昊

（1）姓名：杨昊

（2）身份证号码：320**********911

2、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5幢101室

（4）法定代表人：闵文军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平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4日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医药的研发，包括分析测试、专业设施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工业厂房出租与出售，办公用品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类企业的孵化服务、配备共享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

（4）法定代表人：董敏

（5）注册资本：94,084.5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30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体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905-2室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5、基金规模：本基金规模为5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分两次认缴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首次认缴和第二次认缴均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为30%，第二期出资为30%，第三期出资为40%。首次认缴由公司、苏州创投及自然人杨昊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后及时完成首期出资；第二次认缴由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以增资形式进入的有限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后及时完成首期出资。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6、基金存续期：8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执行合伙事务人：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许宁华任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人。

2、基金管理人及其关键人士：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宁华、徐超凡为本基金关键人士。

3、管理及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项目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普通合伙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5名投资决策委员，公司有权委派1名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剩余4名由其他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4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4票为未通过。

4、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投资期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之2%的管理费；退出期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之1%的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

2、投资领域：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3、投资项目选择：本基金侧重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对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及成长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亦不完全排除对处于中后期或发展期及成熟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4、投资收益分配：

（1）基金项目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遵循“随退随分”原则，以项目为分配单元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a.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该项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b.在满足本条a项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项目全部实缴出资额；

c.在满足本条ab项后的剩余可分配现金，优先支付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用资期计算的平均单利年化收益率达到8%；

d.在满足本条abc分配要求后剩余可分配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即“业绩报酬”），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第c项分配中已累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全部收益的25%；

e.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现金时，则剩余可分配现金之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基金的临时投资收入（如：闲置资金在托管银行中的理财收益），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基金项目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首先用于充抵基金对该项投资的支出，结余部分的5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另50%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用于冲抵合伙人应分担的管理费。

（4）基金对投资组合公司股权处置的收入应在基金收到后的十天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5、亏损分担：基金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为限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退出机制：本基金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和变现。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基金投资领域为大健康产业，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旨在于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培育、储备与公司战略协同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实力。

本基金的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投资占公司2021年三季度末自有资金比例为15.55%，占扣除募集资金后比例为25.01%；首期出资占公司2021年三季度末自有资金比例为4.67%，占扣除募集资金后比例为7.50%。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基金尚需经工商登记部门注册登记，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本基金是否注册和备案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本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4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2.41万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1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上述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812.13万元，占公司首发上市总筹资额34.22%。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034.50	8,034.50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0,545.50	10,545.50
3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37,000.00	14,812.13
4	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	5,740.28
合计		61,320.28	39,132.41

截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579.20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16,579.20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此次募集资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一）投资方式、品种及风险等级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及实施程序

此次闲置募